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07年4月份

- 2日 △內政部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增訂得調處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及免收調處費用案件類型。
- 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明定公司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得自行聘請專家協助執行業務，以強化獨立董事之專業監督能力。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完善保險金信託制度，以落實需要長期照護的信託受益人權益保障；並賦予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之法源。  
△金管會發布，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規定。
- 12日 △經濟部「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該方案係由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預計107年5月底配合修法施行。
- 1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至110年底，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及「關稅法」修正案，將不得進口貨物實施處分之期間縮短為1年，並增訂銷毀沒入物之超額處理費用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等。
- 17日 △金管會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俾協助綠能產業建設及境內重大公共建設取得專案融資。
- 19日 △為提升上市審查效率，證交所宣布上市審查期限自8週調整為6週。
- 20日 △金管會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23日 △卡達國家主權債券於櫃買中心上櫃，為107年4月起我國開放外國政府來台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之首例。
- 27日 △配合107年1月31日「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公布，金管會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

法」，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 30日 △標準普爾(S&P)信評公司發布2018年台灣主權評等報告，「長期」信用評等為「AA-」，與上年相同，未來展望亦維持「穩定」。

## 民國107年5月份

- 2日 △我國發表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期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
- 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授權主管機關得衡酌調整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國外投資額度。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以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臺尼(尼加拉瓜)2項自由貿易協定(FTA)之關稅減讓承諾。
- 10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案，增訂鬆綁銀行法第72條之2對商業銀行辦理建築放款比率上限30%之規定。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提高保險業違法之罰鍰上限，並新增違法情節重大者，得解除負責人職務，以落實金融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末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期協助經濟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脫貧自立。  
△立法院三讀通過「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放寬進駐對象擴及創新研發事業，及建立強制拍賣機制，以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等。
- 17日 △配合107年6月27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施行，內政部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放寬身心障礙者之保險給付限制，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4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8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3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7，較上年下降3名。
- 2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統計法」修正案，增訂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得向各機關要求提供行政資料，及提高罰則法律位階、限縮處罰範圍，強化個資保密，並提升統

計資料發布之效力。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明定學生團體保險為政策保險，以維護學生保險權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放寬員工獎酬股票可擇以取得或處分時價之「孰低價格」課稅，以強化留才誘因。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保險業法遵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30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圍，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

△金管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證券期貨業內部檢舉制度，以及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等。

31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至專業投資人。

## 民國107年6月份

1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以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4日 △配合無自有住宅規定等修正，內政部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6日 △經濟部與財政部會銜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鼓勵個人投資創新事業公司，強化國內創業動能，實施期間自106年1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

8日 △金管會建立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相關管控措施，規範陸資對前揭公司持股總額不得逾已發行股數30%等。

14日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行政院通過「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15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放寬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區，得配置人員常駐。

19日 △中央銀行自107年6月21日起，理監事聯席會議後記者會將進行網路直播，以利民眾了解本行貨幣政策。

- 20日 △金管會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以建構財團法人及防制洗錢法制。
- 28日 △中央銀行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以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執行，自107年8月1日實施。  
△金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